

中華郵政工會會員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要點

92.07.10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1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93.10.28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6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94.01.12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7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為發揚會員同舟共濟、互助共生精神，並慰助遭遇重大災害而死亡、殘廢或房屋毀損之郵政員眷，特訂定「中華郵政工會會員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2條 基金來源：

- 一、921地震賑災款餘額移來。
- 二、基金孳息。
- 三、本會撥款挹注。
- 四、其他收入。

第3條 急難救助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置委員7人，除本會理事長、秘書長、監事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委員4人由理事會遴派，本會理事長為召集人。

第4條 本會會員及其眷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殘廢或會員及其配偶名下房屋毀損者，得依本要點於重大災害發生3個月內向本會申請慰助金，並由右述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核發，逾期概不受理。

第5條 慰助金發放標準依受災程度訂定如左：

受災種類	受災程度	慰助金額	備註
風災、 震災、 火災、 水災、 山崩、 土石流	本人死亡、殘廢	3萬元	一、「殘廢」係指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布「身心障礙等級」列重度障礙且領有殘障手冊者。 二、眷屬僅限與會員共同居住在同一戶籍內之父母、配偶及未婚子女。
	眷屬死亡、殘廢	1萬元	
	房屋全倒(毀)	2萬元	
	房屋半倒(毀)	1萬元	

第6條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基金係921地震後，郵務工會發起捐款以慰助罹難員眷並協助受災會員早日重整家園，是項捐款經全數發放完畢並報內政部結案後，全日本郵政勞働組合及日本全遞信勞働組合東海地方本部續匯來賑災款計新臺幣68萬3,068元整，經前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第6屆第3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郵工急難救助基金專戶」，作為郵工嗣後遭受重大災害濟助之用，以符日本友人捐助之德意。